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號

原告 黃寶祿

被告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本息，惟超過刑事判決所認定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30萬元部分，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經原告於本院撤回該不合法部分之訴，聲明改為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本息，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得為變更。

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首開變更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爰依上述規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

三、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
03 先於民國112年3月7日，依網路上所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暱稱「ALEX L」之人之指示，下載「MaiCoin」、
05 「BitoPro」等APP，再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為綁定銀行，向現代
07 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英屬維京群
08 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設虛
09 擬通貨帳戶（其中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虛擬通貨帳戶為遠
10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現代
11 財富虛擬帳戶），並辦理約定帳戶，再於112年3月10日16時
12 3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3 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ALEX L」，
14 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另一方面，「ALEX L」
15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6 自112年2月6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傳遞虛假投資
17 資訊，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3月21日9時19分許匯款
18 20萬元、112年3月22日10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信帳戶，
19 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20 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等語。並
2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依其於113年6月6日
24 刑事庭言詞辯論期日則以：引用刑事案件所述等語置辯。並
25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30 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31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

0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03 同行為人。」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
04 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5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6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申言之，
07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8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9 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
10 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
11 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
12 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
13 要旨參照）。

14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
15 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並將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16 前來），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非無據。依被告於刑
17 事案件辯稱：我於111年年中認識「ALEX L」，並於同年
18 年底交往，因「ALEX L」知道我有負債，所以介紹我幫客
19 戶交易虛擬貨幣的工作，並要求我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
20 富虛擬帳戶之帳戶資料，我認為這是工作的一部分，所以
21 我就答應他，我沒有要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語（見本院
22 刑事卷(一)第150、296頁）。惟查：

23 1. 按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
24 需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
25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
26 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
27 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
28 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資料之情形，稍
29 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
30 帳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
31 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

01 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理財工具，而網
02 路銀行復為利用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提領、轉匯
03 款項之重要管道，網路銀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的，即
04 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網
05 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速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
06 戶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
07 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人均應有妥
08 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領、帳戶被
09 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認
10 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
11 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
12 與其用途，以免個人之存款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
13 不法行為，始符社會常情。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
14 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
15 洗錢等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
16 型，並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
17 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
18 錢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知。基
19 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見
20 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21 猶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應堪認定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
22 因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23 洗錢之未必故意。

24 2. 觀諸被告提出與抖音社群軟體暱稱「旅行家Alex」、
25 LINE通訊軟體暱稱「Alex L」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26 錄截圖（見偵32346卷第15至19頁、偵39149卷第89至91
27 頁、偵42539卷第23至24頁、偵46264卷第119至124頁、
28 偵51299卷第89至90頁、偵53455卷第21頁至第24頁本院
29 刑事卷(一)第311至325頁），固可知悉被告與「Alex L」
30 於對話內容中以「老公」、「老婆」相稱，而為交往關
31 係，被告遂應「Alex L」之要求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

01 帳號、密碼等資料，及辦理現代財富虛擬帳戶綁定中信
02 帳戶後，提供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號、密碼供「Alex
03 L」使用，然被告自承其未曾見過「Alex L」，僅看過
04 「Alex L」傳送之個人照片，及透過LINE通訊軟體、抖
05 音社群軟體等方式聯繫，但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
06 資料等均一無所悉，難認被告與「Alex L」間有密切情
07 誼等信賴基礎，故被告率爾將事關個人財產、金融往來
08 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
09 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Alex L」使用，已與常情有
10 違。又被告自承：我知道個人金融資料（包含帳號、密
11 碼等）等同於個人身分資料，是屬於重要的資料、不得
12 外洩，但「Alex L」說可以利用我的帳戶賺取客人的傭
13 金，所以請我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並要求我交付之後不
14 要再使用中信帳戶，但沒有說是什麼原因，因為我提供
15 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時剛繳完信用卡費，所以中
16 信帳戶裡面沒有剩什麼錢，我認為中信帳戶裡面既然沒
17 有剩什麼錢，縱使提供中信帳戶給「Alex L」使用應該
18 也不會受有損失，才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等
19 語（見本院刑事卷(一)第296至298頁），足見「Alex L」
20 係對被告稱僅需使用被告之帳戶進出款項即可抽取高額
21 傭金，復未明確告知被告帳戶之用途，顯不合乎情理，
22 且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遭假投資手法詐騙而將款項匯
23 入他人人頭帳戶，亦據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刑事卷(一)
24 第302頁），是被告應可預見「Alex L」要求被告提供
25 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可能係供不詳之人
26 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詎被告知悉其所提供之中
27 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可能遭「Alex L」非法
28 使用，仍決意依「Alex L」之指示提供中信帳戶、現代
29 財富虛擬帳戶資料，而容任「Alex L」可以不暴露真實
30 身分，使用其所提供之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進
31 出款項，堪認其主觀上應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遭「Alex

01 L」作為收受、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Alex L」
02 使用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
04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亦足認定。

05 3.核被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6 違背其本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以故意論，學
07 理上稱之為「未必故意」。另一方面，詐騙原告致使匯
08 款至中信帳戶之人，足認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09 加損害於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
10 行為。被告將中信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既以積極
11 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
12 之實施，對於原告匯款至中信帳戶之損害結果，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核屬幫助人，依法視為共同行為人，須連帶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2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23 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於法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2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不合，爰
3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童秉三